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/

日期	111年5月19日	收文
字號	第 068 號	
半信		
掛號		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治字第1113001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杏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57

傳真：02-27256863

電子信箱：ga_jane2716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會所提開放道路紅、黃線在非尖峰時間，可供貨車10分鐘臨時停車案，本局業於111年1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03005393號函復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5月9日（111）全國路貨字第01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局長 陳學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